

中国测绘学会文件

测学发〔2025〕20号

中国测绘学会关于开展2025年会士评定的通知

本会分会及专业（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管理办法》及年度工作计划，中国测绘学会决定开展2025年会士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情况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是按照《中国测绘学会章程》设立的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最高学术荣誉称号，为终身荣誉，每两年评定一次。2023年，学会完成了首批会士评定工作。

二、评定工作

（一）会士候选人资格

会士候选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对测绘地理信息学科发展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者，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交流的专家、学者。

2. 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教育、科学普及、科技发展、行业管理、国际合作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3. 积极参与中国测绘学会活动，为中国测绘学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4. 为中国测绘学会与国（境）外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者。

（二）会士候选人提名

会士候选人可由提名人或提各单位提名；

1. 提名人：已认定的学会会士

（1）提名人每次提名的会士候选人不超过 1 名。

（2）被提名人需获得 2 名学会会士提名并给出评议意见。

2. 提各单位：学会分支机构、省级学会和团体会员单位。

（1）学会分支机构、省级学会最多提名 2 名会士候选人。

团体会员单位最多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

（2）被提名人需获得 3 名本领域内正高级及以上专家（其中候选人所在单位专家 2 人，外单位 1 人）给出评议意见。

（三）评定程序

中国测绘学会设立会士评选委员会，负责会士评定整体工作，由学会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领导和部分会士组成；评选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工作，由学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有关专家组成。

1. 形式审查。由会士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被提名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其资格审核，若符合要求，则提名成立，被提名人确定为正式会士候选人。

2. 会士评定。会士评选委员会根据《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管理办法》，依据会士候选人现实表现材料、质询答辩等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

3. 公示。对拟授予会士的候选人在中国测绘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4. 授予。公示若无异议，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该候选人正式当选，授予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称号，由中国测绘学会颁发会士证书。

三、材料报送

凡有提名意向的会士提名人或提名机构可直接在中国测绘学会网站上下载有关文件，按要求由被提名人填报《中国测绘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发送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到邮箱 1024451377@qq.com，邮件标题为“会士推荐材料+推荐单位（或推荐会士姓名）+被推荐人姓名”，同时将签字或盖章的原件寄送至学会秘书处，逾期则不予接收。涉密材料，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大尉 010-63881446 13321116552

电子邮箱：1024451377@qq.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中国测绘大厦

邮 编：100830

- 附件：1.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管理办法
2.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3. 中国测绘学会首批授予会士名单



附件 1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测绘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测绘学会设立会士制度。

第二条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是中国测绘学会设立的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最高学术荣誉称号，分为会士和荣誉会士，为终身荣誉。

第二章 会士提名条件

第三条 会士提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对测绘地理信息学科发展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者，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交流的专家、学者。

2.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教育、科学普及、科技发展、行业管理、国际合作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3.积极参与中国测绘学会活动，为中国测绘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4.为中国测绘学会与国（境）外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者。

第三章 会士提名

第四条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每两年提名、评选一次。

第五条 会士评选采取提名制，会士候选人必须由他人提名产生，不得自荐。

第六条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和团体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各省级测绘学会均可提名会士候选人。每个团体会员单位每次最多提名 1 名会士候选人，学会分支机构、省级学会每次最多提名 2 名会士候选人。

第七条 会士候选人必须是中国测绘学会会员。

第八条 每位合格候选人需获得 2 名中国测绘学会会士或 3 名本领域内专家（正高级）的同行专家（其中合格候选人所在单位专家 2 人，外单位 1 人）给出评议意见。

第四章 会士评定

第九条 中国测绘学会会士每两年评定一次。每次会士评选要严格控制比例和人数，评选出的会士不得超过当年申报者的三分之一。若当年申报较多，当选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0 人。

第十条 中国测绘学会设会士评选委员会，会士评选委员会成员由学会领导、有关部门领导和会士组成。评定过程中严格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合格的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会士评选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候选人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数。

第十三条拟授予会士候选人须在中国测绘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经学会党委会和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该候选人正式当选为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由中国测绘学会颁发会士证书。

第十四条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经本人同意可直接授予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称号。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两院院士经本人同意可直接授予中国测绘学会荣誉会士称号。

第五章 会士权益与义务

第十五条 会士的权益

- 1.具有中国测绘学会会士的提名权和推荐权。
- 2.中国测绘学会推荐两院院士候选人时，本会会士可以优先参与推荐。

第十六条 会士的义务

- 1.会士应履行学会会员的义务，承认学会章程。
- 2.积极参加学会相关活动，承担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学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会士违规处理规则

第十七条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经学会党委会和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法律惩处者；
- 2.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对本学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七章 外籍会士

第十八条中国测绘学会外籍会士（以下简称外籍会士）是中国测绘学会设立的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对中国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和中国测绘学会与外国学会间交流做出贡献的国外友好人士、国外卓越的学者、专家，均可被推荐并当选为外籍会士。

第二十条授予外籍会士的人数原则上每次不多于5名。由中国测绘学会会士、常务理事、分支机构推荐候选人，中国测绘学会会士评选委员会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

第二十一条推选拟授予外籍会士候选人时，应同时提供申报材料：《中国测绘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第二十二条对获选的外籍会士颁发证书。获选的外籍会士的有关信息刊登在学会有关刊物和网站上。

第二十三条外籍会士对中国测绘学会工作有建议权；可应邀出席中国测绘学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可获得中国测绘学会赠送的有关出版物。外籍会士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管理办法经2023年2月16日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的解释权归中国测绘学会。

附件 2

中国测绘学会 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被 提 名 人 姓 名 : _____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_____

专 业 或 专 长 : _____

提 名 单 位 或 提 名 人 : _____

中国测绘学会印制

2025 年度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通讯地址				电话	
手 机		邮 箱			
专业或专长					
技术职称		技术职务			
曾被提名为 会士候选人情况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三、主要经历（10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职称	主要科研、技术工作

四、主要学术团体兼职（4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职务

五、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在学术、科研、教育、科普、工程、管理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主要成就及贡献（限 3000 字）

六、代表性成果与发挥的作用（包括科技奖项、发明专利、论文和著作等。“基本信息”栏内，科技奖项类限填 5 项，填写成果（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发明专利类限填 5 项，填写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论文和著作类限填 10 篇，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设计报告、技术报告等视同为著作）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提名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		
20		

七、被提名人个人声明

(一) 本人以往违反科学道德以及论文撤稿情况 (请在对应的□内划“√”; 有此类情况的, 需填写相应信息, 并提供相关认定处理材料):

无此类情况

有此类情况。

(二) 本人受到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其他处分 (含诫勉谈话) 的情况 (请在对应的□内划“√”; 有此类情况的, 需填写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无此类情况

有此类情况。

本人接受提名, 并对《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第十项声明内容如发生变动, 本人承诺及时向中国测绘学会书面报告。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500 字以内）

本单位对《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涉密情况以及被提名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意见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九、提名人或提名单位推荐意见（600 字以内）

提名人	姓名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电话		邮箱	
提名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本人/单位了解被推荐人的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情况，同意推荐，并对“主要成就和贡献”内容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推荐意见如下：

提名单位签字、盖章：
（或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测绘学会首批授予会士名单

一、认定会士

(一) 两院院士 (按入选时间排序)

李德仁 陈俊勇 徐冠华 刘先林 魏子卿 王任享
童庆禧 高俊 刘经南 王家耀 张祖勋 杨元喜
郭华东 龚健雅 李建成 孙和平 郭仁忠 周成虎
谭述森 陈军 王桥

(二) 学会原理事长 (按任职时间排序)

金祥文 杨凯 李维森

二、评定会士 (按姓氏笔划排序)

邓中亮 李志林 李满春 朱建军 刘纪平 刘耀林
张新长 杨伯钢 施闯 姜卫平 颜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